

开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25 年度米、面、油、调味品及蔬菜配送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 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花姐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

合同期限：一年

供货地点：开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3、 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4、 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3) 散装，须过称方能进入仓库。

5、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6、结算方法及期限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乙方报价：优惠率 5%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注：（1）投标人结算日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指定商超或市场的平均价（投标人需提供同品牌、规格、当日商超、批发场所售单价，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

（2）结算价=当月货款*（1-5%）。

（3）当天货物单价参考开封市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商超和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批发市场的综合平均价格。

（4）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每月集中结算一次。

（5）每天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乙方所报单价是甲方认可后的价格，甲方每个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所报价格高于甲方价格，则按照甲方提供的价格结算。乙方若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8、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 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每查出一次, 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 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 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 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 甲方可拒收,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 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 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 不准单独活动, 不准与任何罪犯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 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期限答复,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开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14.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河南花姐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C区
8栋23号

账户名称:河南花姐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160971010400121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南关区

支行

委托代理人:

日期: